

# 上海市徐汇区向阳育才小学校服选用征订管理办法

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要求，在严格落实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学校集体决策

- 1、校服选用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三家比价后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由校务会比选后提交学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决策。
- 2、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，合理确定选用需求(包括款式、套数、价格等)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启动征集校服征订意向。
- 3、校服征订每年两次，一切以自愿为主。

## 二、征集采购意向

- 1、按照自愿原则，对有征订意向的家长发放《学生校服征订意见书》广泛征求家长意见，确定是否需要征订，并收取回执。
- 2、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，可继续沿用，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。

## 三、组建选用组织

学校成立校服管理小组：

组 长：书记 校长

副组长：副书记 副校长

组 员：总务主任 家委会成员

说明：以上人员为现任。

#### **四、确定供货企业**

- 1、对有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，并做好调研，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、售后服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度。
- 2、按照“质优价宜”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等原则综合打分投票确定供货企业。
- 3、组织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、方案说明。
- 4、确定供货企业，签订合同。

#### **五、签订采购合同**

- 1、校方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。
- 2、每次征订校服，每次签订合同。

#### **六、校服检查验收**

校服实施“双送检”制度。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、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，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；学校结合实际，随机性抽取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。检验费由学校承担，不得向家长收取。

#### **七、售后服务监督**

- 1、采购结束后，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，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；
- 2、为一年级家庭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校服。

#### **八、资料存档备案**

1、采购结束后，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(如会议纪要、检测报告、投诉处理、视频、照片等)存档备查;

2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及招标材料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九、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修订执行。

